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EMI教學資源中心

EMI教師專業社群補助辦法

112年3月25日EMI教學資源中心業務會議通過

一、宗旨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EMI教學資源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為鼓勵大專校院教師組成EMI教學專業社群，以推動同儕學習、教學經驗交流、教材編修、教學研究發展等主題學習，達成教師增能及提升教學品質之目的，特訂定本辦法。

二、申請資格

- 1、 社群成員須由至少四位教師組成，每位教師以參加一個社群為限。
- 2、 每社群須由一名專任教師擔任召集人負責規劃、聯繫與相關成果彙整。

三、申請流程及審查原則

- 1、 各社群召集人請依公告期限填妥計畫申請書繳交至本中心。
- 2、 補助之審核作業由本中心邀請相關專家學者審查。
- 3、 補助額度依社群計劃之目的與預期效益（含教師教學與學生學習）、社群運作模式及機制、計畫可行度、前次計畫執行情形等內容作為審查參考依據。
- 4、 經審查會議後公告補助名單與金額，並以電子郵件通知召集人。

四、計畫期程及經費補助

- 1、 申請時程、執行期程及成果分享會日期，由本中心依據各年度實際狀況另行公告。
- 2、 每案補助額度上限七萬元，補助件數及金額視當年度預算而定。經費中斷或刪減時，本中心得停止實施或酌減補助款。
- 3、 經費補助以業務費為限，實際補助項目詳見計畫申請書。
- 4、 召集人應於每次社群活動結束後十個工作天內辦理相關經費核銷，將核銷單據及相關附件以掛號寄至本中心辦理，並繳交活動紀錄表。
- 5、 至遲應於計畫期程結束後十個工作天內完成所有核銷作業。若未能如期動支經費，本中心將收回補助餘款。

五、計畫成果

- 1、 社群計畫於期程內需至少辦理四次社群活動，且其中至少一次為跨校交流

活動（如跨校社群成員參與、邀請跨校講者等）。每次活動社群成員須出席達五成，並應拍照及填寫活動記錄表，另於成果報告內呈現活動內容。

- 2、獲補助之社群教師應參加本中心辦理之EMI教學專業社群成果發表會，公開分享計畫成果，且另應踴躍參加本中心辦理之教師教學成長相關活動。
- 3、計畫成果報告應與申請書所填寫預期產出結果一致，如有不符或未能達到之情形，應於成果報告中詳細說明理由。
- 4、社群召集人應於計畫執行期限後兩週內繳交計畫成果報告書面資料及電子檔（含成果報告、照片或其他相關資料）。
- 5、各社群活動紀錄及成果報告等資料將放置於本中心網站，供非營利或教學推廣使用。

六、附則

- 1、本補助案不得與其他EMI教學資源中心相關之教師社群計畫重複申請。如經查實重複申請者，本中心將停止補助。
- 2、獲補助之教師應恪守學術專業倫理，不得有違智慧財產權相關法規與個人資料保護法之行為。
- 3、本經費來源為教育部「國立臺灣師範大學EMI教學資源中心」計畫。相關經費核銷須誠實報支，並依「大專校院推動雙語化計畫補助暨經使用原則」及「教育部補（捐）助及委辦計畫經費編列基準表」辦理。
- 4、本辦法經國立臺灣師範大學EMI教學資源中心業務會議通過後發布施行，修正時亦同。